2012年4月12日 會議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主要結果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背景

- 2. 政府統計處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從統計調查編製的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和政府就各種與勞工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時非常有用。有關數字亦是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的重要資料。約有 10 000 間業務事業單位獲抽選參與二零一一年的統計調查。
- 3. 「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期爲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而以往的統計調查的統計期則爲該年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轉變統計期後,二零一一年的統計調查結果可反映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於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

## 主要結果

### 每月工資

4.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本港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及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2,800,較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的中位數(\$11,800)高8.5%。

- 5. 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不同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職業組別和行業主類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均普遍錄得 升幅。
- 6. 每月工資的第 10 個、第 25 個、第 75 個及第 90 個百分位數分別為\$6,900、\$9,000、\$20,000 及 \$34,400,較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的相應數字高 17.7%、12.5%、11.1%及 14.5%。大體而言,相對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較低薪僱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所收取的工資薪酬獲得顯著的升幅。
- 7.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比較的每月工資的變動,可有效 反映在這兩年間僱員所收取的薪酬的變化。一般而言,教育程度 較低、從事低技術職業、低薪僱員,以及受聘於低薪行業的僱員 的每月工資升幅尤爲顯著。詳細的每月工資統計數字載列於 附錄一。

#### 每小時工資

- 8.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本港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 \$52.4,每小時工資的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分別為\$36.0 及 \$82.5。賺取少於選定每小時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載列於 **附錄二**。
- 9.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爲\$57.5,而女性僱員則爲\$47.1。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 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或以上教育的比 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爲高。
- 10.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較詳細的每小時工資統計數字載 列於**附錄三**。

## 以貼近二零一零年的方法編製的每小時工資

11. 上述的二零一一年每小時工資,編製方法<sup>1</sup>已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及須支付的工資的定義計算,以使數據

<sup>&</sup>lt;sup>1</sup> 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工資計算方法,是把工資期內的工資,在扣除就休息日及不屬工作時數的用膳時間所支付的薪酬後,除以在同一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爲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可直接用於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這些數字不可以與二零 一一年以前未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時所公布的每小時工資數字<sup>2</sup> 作直接比較。

- 13. 雖然二零一一年的每小時工資計算方法有所轉變,但每月 工資的定義,即支付予僱員的每月總工資,並沒有改變,因此不 會影響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每月工資數字之間的直接比 較。

#### 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

- 14.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亦有搜集僱員工作時數的資料。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本港僱員的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5.0。這數字除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外,還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如採用與二零一零年大致相若的方法扣除相關的用膳時間,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3,與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六月的每星期工作時數中位數一樣。
- 15. 較詳細的工作時數統計數字載列於附錄五。

政府統計處 2012年3月

-

<sup>&</sup>lt;sup>2</sup> 在二零一一年前,由於未能搜集休息日及用膳時間薪酬的相關資料,在計算二零一一年以前的每小時工資時,是把工資期內的工資(即包括休息日及用膳時間薪酬),除以工作時數而得出。如用膳時間沒有工作或不需工作,有關時間並不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主要每月工資統計數字

	(港元)	與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六月 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
整體分布		
第十個百分位數	6,900	+17.7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9,000	+12.5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中位數)	12,800	+8.5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20,000	+11.1
第九十個百分位數	34,400	+14.5
按性別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男	14,200	+9.2
女	11,000	+7.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15-24	9,000	+12.5
25-34	13,100	+6.0
35-44	15,000	+7.1
45-54	12,700	+7.7
≥55	11,000	+22.2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小學及以下	8,700	+20.1
中一至中三	10,000	+11.1
中四至中五	11,700	+7.2
中六及以上	20,000	+7.2
按職業組別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非技術工人	8,400	+19.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9,400	+10.7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200	+6.5
文員	10,700	+6.9
經理、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1,300	+6.6

	(港元)	與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六月 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12,000	+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22,000	+6.8
建造	15,200	+10.9
進出口貿易	14,500	+11.5
批發	11,000	+5.8
零售	9,900	+10.2
陸路運輸	13,300	+6.3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13,400	+8.2
飲食	9,000	+12.5
住宿(1)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1,800	+4.7
資訊及通訊	16,000	+6.7
金融及保險	21,700	+13.7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16,300	+5.4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8,700	+2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7,600	+8.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2,500	+8.2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800	+12.5
教育及公共行政 (不包括政府)	22,400	+4.7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15,000	+4.9
雜項活動(2)	8,700	+16.9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11,700	+12.0

註釋: 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變動百分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2) 包括(i) 安老院舍、(ii) 洗滌及乾洗服務、(iii)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iv) 本地速遞服務;及(v) 食品處理及生產。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按選定每小時工資水平劃分的僱員人數分布

每小時工資	涉及的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28	180 600	(6.4)
少於\$29	250 500	(8.9)
少於\$30	327 200	(11.7)
少於\$31	404 300	(14.4)
少於\$32	462 400	(16.5)
少於\$33	518 000	(18.5)
少於\$34	581 300	(20.7)
少於\$35	643 800	(22.9)
少於\$36	700 100	(24.9)
少於\$37	749 500	(26.7)
少於\$38	799 000	(28.5)
少於\$39	851 900	(30.4)
少於\$40	895 500	(31.9)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主要每小時工資統計數字

	(港兀)
整體分布	
第五個百分位數	28.0
第十個百分位數	29.3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36.0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中位數)	52.4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82.5
第九十個百分位數	143.9
按性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男	57.5
女	47.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15-24	37.0
25-34	53.7
35-44	61.9
45-54	52.0
≥55	46.6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小學及以下	33.3
中一至中三	38.1
中四至中五	47.9
中六及以上	82.4
按職業組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非技術工人	31.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5.3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 操作員及裝配員	54.4
文員	45.8
經理、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 輔助專業人員	88.4

## 附錄三(續)

	(港元)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	
	54.0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5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83.8
建造	61.5
進出口貿易	61.3
批發	44.4
零售	36.3
陸路運輸	61.7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50.0
飲食	33.3
住宿(1)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3.0
資訊及通訊	67.7
金融及保險	86.4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69.3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9.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71.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49.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48.3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105.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60.4
雜項活動 <sup>(2)</sup>	34.8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50.0

註釋: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2) 包括(i) 安老院舍、(ii) 洗滌及乾洗服務、(iii)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iv) 本地速遞服務;及(v) 食品處理及生產。

附錄四

以貼近二零一零年的方法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每小時工資統計數字

百分位數	二零一一年 五月至六月 <sup>(1)</sup>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六月 (港元)
第 5 個	30.5	25.0
第 10 個	33.4	28.1
第 25 個	43.9	39.5
第 50 個(中位數)	65.9	59.5
第 75 個	107.1	96.7
第 90 個	200.0	176.0

註釋: (1) 以貼近二零一零年的方法編製。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每星期工作時數統計數字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

	包括被視爲工作時數的用膳時間	不包括用膳時間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六月 <sup>(1)</sup>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40.6	40.6	40.6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中位數)	45.0	44.3	44.3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51.6	48.5	49.6

註釋: (1) 如休息及用膳時間沒有工作或不需工作,有關時間並不包括在二零一零年的工作時數內。